附件3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整车质量

整车质量是指装配完整（含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重量，整车质量越重，惯性越大，刹车距离也会变长，一旦紧急情况发生，极易发生交通事故。《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标准要求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kg。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整车质量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整车质量过重，将影响续驶里程，也会影响制动效果，带来安全隐患。

二、尺寸限值

外形尺寸的限值可防止车辆超长、超宽，同时避免电动自行车搭载成年人造成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标准要求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1100mm；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部分外）小于或等于450mm；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1250mm；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63 mm；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小于或等于175mm。检验发现部分产品尺寸限值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该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设计不合理或后期改装造成。

三、充电器与蓄电池--蓄电池防篡改

蓄电池防篡改为新国标实施后电动自行车的主要安全指标。蓄电池防篡改（防改装）要求提出，避免为产品出厂后违规提高电池容量和电压。《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标准规定：蓄电池固定在电池组盒内，蓄电池与电池组盒合理匹配，电池组盒与电池组盒安装位置合理匹配，防止改变电池容量或电压；蓄电池与电池组盒侧壁的最大间隙小于或等于30mm，且不晃动；电动自行车不得预留扩展车载蓄电池的接口；电动自行车不得有外设蓄电池托架。检验发现部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与电池组盒未合理匹配，蓄电池与电池组盒侧壁的最大间隙超过30mm；部分电动自行车预留60V扩展车载蓄电池的接口。该项目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车存在被改装的风险，不能防止更换大容量高电压蓄电池等，容易引发火灾。

四、标识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要求随车蓄电池必须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技术规范》（T/BBIA 4-2022）标准要求，标准规定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标识由企业代码、电池型号编码与企业内部自编码组成。通过标识可以准确判断其是否执行T/BBIA 4-2022标准，同时能够对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规格信息进行溯源。该项不合格，说明车辆未安装符合北京市管理要求的随车锂离子蓄电池，将导致蓄电池产品规格信息无法溯源。

五、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

电池管理系统（BMS）可以采集电池的电压、电流和温度，并计算出电池的状态，可根据起动能力对充电状态（SOC）、健康状态（SOH）等进行快速、可靠的监测，以提供必要的信息。因此，BMS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因为电池意外失效而导致的车辆故障次数，从而尽可能地提升电池使用寿命和电池效率。《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技术规范》（T/BBIA 4-2022）标准要求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具备数据采集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及通讯功能，并且要求车辆能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到服务器。检验发现部分电动自行车产品随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不具备数据上传功能。此项目不合格，将可能导致车辆电池信息不能得到有效监控，电池故障信息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不能得到提前解决，着火事故发生后难以溯源。